



繳款新選擇

更多元、便民的電子支付時代

為提供民眾更多元、更便民之服務，本分署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簽約合作，加入「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」，自105年5月1日起，開放民眾以信用卡繳納案款，不限案件種類，不限金額大小，民眾均得持信用卡至本分署繳納案款，取代現金支付，避免攜帶現金的不便或遺失風險，既便利又安全。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花蓮市北濱街101號 TEL：03-8348516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提供民眾「信用卡繳款」服務措施

民眾可持以下各發卡機構信用卡繳費，各發卡機構收取之刷卡手續費如下：



20元手續費



10元手續費



0元手續費



20元手續費



0元手續費



20元手續費



20元手續費



0元手續費



0元手續費



20元手續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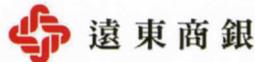
0元手續費



0元手續費



15元手續費



10元手續費



20元手續費



10元手續費



20元手續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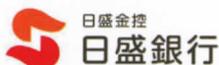
0元手續費



20元手續費



0元手續費



0元手續費



10元手續費



20元手續費



20元手續費

自105年5月1日起，可持信用卡至本分署繳納案款，請多加利用！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花蓮市北濱街101號 TEL : 03-8348516